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字〔2023〕3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7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00 万元，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0 万元），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要求，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央财政部分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

资金，省级财政配套部分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纳入直达资金调度。在资金支付时，首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二、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三、请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